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13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請假)、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許佳和會長、研究生學會王翊婷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本會議原訂 3 月 6 日中午召開，因部分老師當日公出，為衡量出席人數而移至今日召開，如造成各位老師行程安排困擾，在此一併表達致歉。

二、本所設系案即將於 3 月 25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討論，其中幾項重要部分仍待與校方共同解決，希望能順利通過設系案。如各位老師稍後有時間，再請教各位老師相關意見。

三、老師如在學期中有調補課情形，請多加留意學生之學習狀況，避免因老師調補課造成學生學習困擾。亦請老師嚴格要求學生，本所培育之優秀人才是長期以來教學嚴謹及訓練扎實之成果，請老師在教學上多加幫忙。在研究上，感謝本所在座老師努力發表論文、做研究、爭取產學合作案及專案計畫，為本所挹注產能。

四、鼓勵本所老師提出升等並預祝成功。

貳、 上次會議(104 年 1 月 1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碩博合開「英文閱讀指導」如非補修之情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敬請討論。	「英文閱讀指導」課程設計方向為補強學生英文能力，並非專業能力之培養，修習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照案執行。
2	本所增設學士班計畫書，敬請討論。	1. 本所增設學士班後，系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系」，學士班不分組別，如無法爭取到師培員額，將以非師培方式招生。 2. 本所增設學士班計畫書分工如下：(略) 3. 請各位老師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修改，本所彙整後將依程序請教育學院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4. 檢附本所修改後增設學士班計畫書。	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由教育學院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	本所諮心組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敬請討論。	1. 下學期實習分組維持現狀。 2. 關於未來實習分組機制，將持續研議後依程序處理。 3. 請研究生學會會長錦錫與同學協調安排時間，由所長與同學們座談。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報到情形為正取生報到 8 名學生，其中 2 名學生申請提早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162 人，復健組報名 27 人。筆試日期為 3 月 15 日，閱卷日期為 3 月 16 日(一)至 3 月 19 日(四)，複試日期為 4 月 17 日，請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四、本校姊妹校福建師範大學「名師實驗班」，預訂於 104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來台，其中 3 月 10 日(二)至 3 月 13 日(五)及 3 月 16 日(一)共五天，預計有二位大學部心理系學生至本所進行技能訓練與學科課堂教學活動，屆時可能會至課堂上觀摩學習，請本所師生提供協助。

五、請各位老師提供 104 年 3 月高等教育資料庫相關資料，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前回覆紙本或電子檔，資料庫所需資料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寄送到各位老師電子信箱。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二(AT2~3)，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三，AT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學生申請，有關博士班資格考之命題及閱卷委員，是否同意授權所長依規定辦理之，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細則第七點規定：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規劃提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已於 104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0301 號函核定在案。

二、目前經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學校有臺中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臺南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六所學校。

三、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附件四，AT5~AT8)

決　議：本案同意提報依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夏允中老師

案　由：本所學報出刊作業擬與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學報與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二、本所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中，提案二：本所學報與麗文文化事業集團簽約事宜，決議如下：

(一)學報之後印 100 本，其中 70 餘本寄送相關系所及人員，其餘由所辦留存。

(二)學報工讀費因涉及學校經費及本所事前已經所務會議定案，在調整及增加幅度有限，將視情況再予以調整。

(三)博士班專業見習建議可由博士班學生來負責學報校對。

決　議：本案授權予學報主編(徐西森所長)及執行編輯(夏允中老師)決定。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增設學士班有關師生員額與設系計畫書修改事宜後續，敬請討論。

說　明：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由教育學院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決　議：本案授權本所所長考量校院所系整體發展依程序處理。

陸、散會－13 時 30 分